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注)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刘翔宇	董事长	-	是
易文新	总经理	-	否
王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70	否

陈济庭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99.98	否
茹晓明	董事	-	是
孙宝明	董事	-	是
陈福存	董事、副总经理	90.98	否
陈及	独立董事	5.71	否
肖珉	独立董事	5.71	否
袁吉锋	独立董事	5.71	否
涂伟忠	副总经理	64.06	否
程仁为	总工程师	96.45	否
谢艺云	副总经理	61.24	否
程晓梅	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	51.76	否
合计	/	592.31	

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后 4000 元/月。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四）其他规定

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